

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2

供方：绍兴万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

需方：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

签约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

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 日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、腹腔镜及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 谈判（招标编号：ZJWS2025-WL02）的结果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货物

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窄波内镜主机及电子胃肠镜	CV-1500 等	1 批	2499000	2499000
货物总价款（元）		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		¥2499000	

以上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货物相关的资料。

配置清单包括：见附件一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(1)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(2) 交货地点：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。

三、货物验收、货款支付

(1) 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。

(2) 供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，经需方认可后，与设备性能指标、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。需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。若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(1) 更换：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(2) 退货处理：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(3) 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(3) 货款支付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支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90%，余款 10% 作为保证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(4)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供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四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(1)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生产（合同签订时间起往前推算一年内）、原包装、正合规格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同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该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，进口产品需提供有关商检证明。

(2) 供方对货物提供 壹年 的免费质保期（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质保期间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，由供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供方不能在 7 个工作日内修理和不能调换的，除退还货物价款外，供方向需方偿付相当于货物价款 30% 的损失费。

(3) 供方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响应服务。接到故障电话后，供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由维修工程师进行故障了解和简单的故障排除指导，如故障不能排除，供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工程师到场维修。质保期间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，每迟延 1 小时质保期迟延 10 天；质保期外如迟延响应或迟延排除障碍，供方需向需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(4)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，供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。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。如不能保证十年供应，供方应退回本合同全部价款。

(5) 以上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，供方需在接到供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支付，如迟延，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1)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 30% 的违约金。

(2)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，须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

(3)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或者提供的货物属假冒伪劣产品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；供方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交货的。上述情况之一者，供方均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% 的违约金。

(4)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须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六、其他

(1)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供需双方应当接受。

(2) 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可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3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生效时间为自签订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(4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需方执贰份，供方执贰份。

供方(公章): 绍兴万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需方(公章):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